104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紀錄

**補（捐）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7月28日台審部四字第1040008869號函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各執行機關。

二、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工作項目共3項：

(一)104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

1、核定預算數2,160萬，工程決標金額1,696萬元，總工程經費共1,882萬1,836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105年1月26日完工。

2、本案刻正辦理驗收結算，預計105年4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二) 玉山里羌黃坑及溪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2件：

1、核定預算數300萬，工程決標金額243萬元，總工程經費共272萬5,958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104年11月10日完工。

2、本案已驗收結算完畢，預計在105年4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三)玉山里羌黃坑蝕溝治理改善工程等2件：

1、核定預算數200萬，工程決標金額176萬元，總工程經費共195萬8,984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105年3月22日完工。

2、本案刻正辦理驗收結算，預計105年4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三、實地查核案件說明：

1、本次抽查案件1件：「104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

2、查核對象：臺南市政府。

3、查核日期：105年3月30日上午10時。

4、補助情形：「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項下補助2,160萬元(發包金額1,882萬1,836元)。

5、查核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第14條規定辦理。

四、原始憑證抽核情形：至查核日，臺南市政府正向本署請撥1,882萬1,836元，餘額尚待核銷，本案逾期13天，請查明實際違約金額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 104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業依規定之進度辦理請款，惟請於撥付廠商款項後，儘速檢送經費累計表到署核銷，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有關因廠商違約衍生之罰款及逾期違約金等款項，請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儘速予以繳回。

(三)建議務必加強相關文件準備或建檔事宜，包括備妥原始憑證、支用帳簿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並請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支出明細應與計畫相符，且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